

Excelland Robotics (Wuxi) Co. Ltd.
優地 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東推選某名人士參選公司董事之程序

1. 倘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 的股東(「股東」)欲提名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之外的人選參選董事，則該股東須提交書面通知(「該通知」)至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8 號金龍中心 19 樓)予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 該通知須列明股東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所持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而非將予提名的人士)簽署。該通知須附有提名參選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的同意函(「函件」)。
3. 提交該通知及函件的期間由於公司寄發指定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而向公司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天。
4. 該通知及函件將由聯席公司秘書核實，在確認相關要求屬適當且合規後，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公司董事會考慮將該決議案納入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